附件2

资格复审资料

资格复审时，考生原则上应出示以下资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；

2.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的认证）；

3.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4.证明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以下三类资料提供一类即可：

1.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。（重庆的参保证明可在“重庆人社”APP中导出打印）
2. 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。
3. 创业人员提供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。